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1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37,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朱建波先生、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84,954	41.453	104,350,360	58.546	2,600	0.001

2、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87,554	41.45	104,350,360	58.55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67,954	41.44	104,357,860	58.55	12,100	0.01

4、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66,454	41.44	104,359,360	58.55	12,100	0.01

5、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66,454	41.44	104,359,360	58.55	12,100	0.01

6、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78,054	41.449	104,358,360	58.550	1,500	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95,493	58.07	4,470,888	41.91	2,600	0.02
2	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198,093	58.09	4,470,888	41.91	0	0.00
3	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178,493	57.91	4,478,388	41.98	12,100	0.11
4	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6,993	57.90	4,479,888	41.99	12,100	0.11
5	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6,993	57.90	4,479,888	41.99	12,100	0.11
6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188,593	58.01	4,478,888	41.98	1,500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 2-6 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宇、杨玉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